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授予标准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华东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实施办法》（校研〔2025〕9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经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决定，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本标准试用于化学一级学科【无机化学 070301、分析化学070302、有机化学070303、物理化学070304、精细合成化学与分子工程 0703Z1、化学生物学0703Z2】、应用化学（081704）、工业催化（081705）学术学位类别，材料与化工（0856）、生物与医药（0860）专业学位类别。

**第三条**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一）博士**

**（1）学术博士**

化学一级学科【无机化学 070301、分析化学070302、有机化学070303、物理化学070304、精细合成化学与分子工程 0703Z1、化学生物学0703Z2】、应用化学（081704）、工业催化（081705）学术学位类别学位论文选题应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应用价值；反映出申请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和专门技术上做出创新性的成果；论文涉及的各个问题，应当反映申请者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博士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学位论文必须是一篇（或由一组论文组成的）系统的、完整的学术论文，学位论文正文不少于6万字，学位论文中文摘要1000字左右，英文摘要应是中文摘要的译本。

博士学位论文的撰写格式按照《华东理工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的统一要求》执行。

学位论文涉及国家机密、或因知识产权保护需要保密的，应当保密。学位论文申请保密需经校保密委员会审定，办理有关手续。

**（2）专业博士**

材料与化工（0856）、生物与医药（0860）

选题应直接来源于工程实际，符合伦理规范。鼓励面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面向战略新兴产业或未来产业发展前沿，依托重要工程项目开展选题研究。鼓励开展工程技术项目相关产业的可行性分析研究、重大原创性基础研究成果转化的产业化应用探索。鼓励通过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推动创新，引领技术革新和产业变革。

选题方向包括技术攻关与改造、工艺优化与产品创新、新材料与新设备的研发、国际前沿技术引进吸收与再创新、工程设计与实施、技术标准的制定与优化、原创性研究成果转化与产业化探索、以及其他重要的工程类研发、设计与应用。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博士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学位论文正文不少于6万字，学位论文中文摘要1000字左右，英文摘要应是中文摘要的译本。

学位论文规范性要求参照校研〔2025〕11号《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与申请学位实践成果实施细则》执行。

学位论文涉及国家机密、或因知识产权保护需要保密的，应当保密。学位论文申请保密需经校保密委员会审定，办理有关手续。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涉及企业技术保密，需要签订《华东理工大学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学位论文（实践成果）企业技术保密审查表》。

**（二）硕士**

**（1）学术硕士**

化学一级学科【无机化学 070301、分析化学070302、有机化学070303、物理化学070304、精细合成化学与分子工程 0703Z1、化学生物学0703Z2】、应用化学（081704）、工业催化（081705）

学术型硕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攻读硕士学位者本人独立完成，应有创新点或新见解和一定的技术难度，其论点、实验方法、成果或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在学术上有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能表明作者综合运用所学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技能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和管理工作的能力。学位论文的基本论点要有理论上的论证或实验验证，对所选用的研究方法，要加以严谨的论证，引用前人的材料要注明，利用别人的研究成果，要加以附注。

学位论文的正文一般在4万字以上，中文摘要一般为300～500字，英文摘要应为中文摘要的译本。

论文撰写格式按照《华东理工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格式的统一要求》执行。

学位论文涉及国家机密，或因知识产权保护需要保密的，应当保密。凡需要保密的学位论文，需经校保密委员会审定，办理有关手续。

**2．专业硕士**

材料与化工（0856）、生物与医药（0860）

专业学位论文应反映研究生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可将研究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管理方案、发明专利、文学艺术作品等作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表现。引用前人的材料要注明，利用别人的研究成果，要加以附注。

学位论文的正文一般在4万字以上，中文摘要一般为300～500字，英文摘要应为中文摘要的译本。

生物与医药、材料与化工专业学位类别工程硕士培养改革专项试点，学位论文类型主要包括专题研究类论文、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报告、产品设计(作品创作)、方案设计等形式，鼓励结合工程前沿技术研究、重大工程设计、新产品或新装置研制等进行撰写。其他形式的论文或创新成果需要分会讨论通过才给予认可。正文字数一般不少于2.5万字。

论文撰写格式按照《华东理工大学关于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格式的统一要求》执行。

学位论文涉及国家机密，或因知识产权保护需要保密的，应当保密。凡需要保密的学位论文，需经校保密委员会审定，办理有关手续。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涉及企业技术保密，需要签订《华东理工大学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学位论文（实践成果）企业技术保密审查表》。

**第四条** 创新性成果要求

主要涉及创新型成果数量、类型、标准认定及其署名等要求……

**（一）学术博士、全日制专业博士**

1.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学术创新成果应当由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独立完成，以学位论文的形式完整呈现，并且学术水平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方可认为达到要求并提出学位申请：

(1)熟悉自己从事的研究方向、国内外研究的最新动态，改进和发展最新的研究成果，并有一定的学术价值；(2)在所从事的研究领域发现有价值的新现象、新规律、新理论或对已有现象、规律、理论有新解释和新证明，并有重要的学术价值；(3)从事国际上一个新的研究方向的研究，国内尚无人系统研究，而又能将新的研究方向系统化，有自己的新的理论框架，并取得了新的进展；(4)对自己从事的课题在设计与实验方法、实验技术上有较重大的创造和突破；(5)提出具有较高水平的新工艺方法，在生产中获得重要经济效益；(6)创造性地运用现有知识，解决前人未曾解决过的科学技术或工程技术的关键性问题；(7)对于一个规模较大的工程论证，有一定的理论分析，得到专家认可，并通过实施。

2.用于申请学术型博士学位、全日制专业博士学位的具体创新成果，应当在相应学科领域体现一流水平、具有创造性。要求如下：

2.1学术博士生须以第一作者（如为共同一作则至少一篇排序第一）身份完成3项学术成果（至少2篇高水平学术论文加1项已公开或授权的中国发明专利），方可申请博士学位。

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生应取得3项创新成果方可申请工程博士学位。其中以第一作者（如为共同一作则至少一篇排序第一）身份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至少1篇。

学术论文应具有创新性和科学价值并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本学科领域的高水平论文期刊目录参照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界定的SCI一区或二区主流学术刊物（具体参见附加说明）。

2.2 博士生以第一作者身份取得1项国际引领性原创成果（Nature、Science、Cell正刊学术论文1篇），即可申请博士学位。

2.3博士生以第一作者（排序为第一）身份取得1项重大突破性学术成果，申请学位时可适当减少1项学术成果要求；取得2项创新学术成果即可申请博士学位。

3.对于共同第一作者的论文，若发表在Nature、Science、Cell等国际顶级期刊以及相关学科公认的高影响力期刊，前三位共同一作可各自计算为一个成果。共同作者排序第一位除外，其余作者需满足3项成果要求，不再适用2项成果申请学位。其他情况下，论文成果按照相应人数折算。对于特殊情况，由导师和学生共同提出申请，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

4.学术成果署名要求

（1）学术成果须以华东理工大学为唯一或第一署名单位，论文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华东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博士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内容与博士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的通讯作者原则上应为导师。

（2）授权或公开的发明专利，应以华东理工大学为第一或第二申请单位，专利内容应与博士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署名中研究生排名为第一或者第二，同一项专利只能用于一名研究生申请学位。

5.外国来华留学生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成果要求按相同规定执行。

6.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成果要求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7.参加军工涉密研究项目的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成果要求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二）非全日制专业博士**

参照《华东理工大学申请工程博士学位学术成果要求的暂行规定（研院【2023】004号）》执行，具体要求如下：

1.工程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学术成果应当由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独立完成，以学位论文的形式完整呈现并达到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求，方可提出学位申请。

2.用于申请博士学位的学术成果，应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应当在相应学科领域体现一流水平、具有创造性，一般不少于3项。其中以第一作者（如为共同一作则至少一篇排序第一）身份在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至少发表学术论文1篇。

3.可以以学术期刊论文、国家、省部级科技奖励及行业科技奖励、专著、专利、国家及行业标准、新药临床批件、获得国家或省部级新产品认定或新品种鉴定、省部级或以上单位组织的关于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等的技术鉴定报告或项目验收报告等多种形式呈现相关创新成果，并作为评价学位论文水平的重要参考。

4.学术成果署名要求

(1)学术成果须以华东理工大学为唯一或第一署名单位，博士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博士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对于共同第一作者的论文，除发表在Nature、Science、Cell等国际顶级期刊外，原则上1项成果只能1人使用，如多人使用，论文篇数按照相应人数折算。内容与博士学位论文内容相关，导师在论文中应有署名，论文和论文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均须为华东理工大学。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的通讯作者原则上应为导师。

(2)授权或公开的发明专利，应以华东理工大学为第一或第二申请单位，专利内容应与博士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申请者署名需在学生中排名第一。

(3)科技奖励，国家及行业标准，新药临床批件，新产品认定或新品种鉴定，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等的技术鉴定报告或项目验收报告，其内容应与博士学位论文内容相关。

5.参加军工涉密研究项目的工程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要求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6.工程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合率检测、匿名评审等要求参照校研2025（10）号文件《**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匿名评审规定》的通知执行。**

**（三）**申请学术型硕士学位学术成果要求

1.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学术创新成果应当由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独立完成，以学位论文的形式完整呈现。论文应具有一定的深度和较好的科学价值，对本专业学术水平的提高有积极作用。

2.学术型研究生用于申请学术硕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学术论文、发明专利）至少应满足如下要求之一：

（1）以第一作者身份在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至少发表/录用学术论文全文1篇。 (国内期刊以北图目录为准）

（2）若以第二作者或共同一作（排名前两位）身份发表论文，要求为中科院一区期刊或者中科院二区主流期刊（具体参见附加说明）。

（3）以排名前二完成人授权1项发明专利，且专利申请日期须在攻读硕士阶段。

1. 学术成果署名要求

（1）学术论文须以“华东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一篇学术论文原则上只能用于一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内容与硕士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申请学位学术成果的通讯作者原则上应为导师，且所发表的论文内容不得同时出现在其他署名者的学位论文研究内容中。

（2）授权的发明专利，应以华东理工大学为第一或第二申请单位，专利内容应与硕士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署名中研究生排名为第一或者第二，同一项专利只能用于一名研究生申请学位。

4.外国来华留学生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成果要求按相同规定执行。

5.参加军工涉密研究项目的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成果要求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四）**申请专业型硕士学位学术成果要求

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学术创新成果应当由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独立完成，以学位论文的形式完整呈现。论文应能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应具有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五条** 其他

（分会管理工作中其他方面的要求）

关于学术成果署名的补充规定：

(1) 科创竞赛华东理工大学应为第一完成单位。

(2) 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中华东理工大学应为获奖单位。

(3) 对于学术专著，研究生在封面应有署名。

解释权归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自2025年7月起生效。原《化学学位学术成果要求》2024年1月修订同时废止。

附加说明：

若学术成果为国际引领性原创成果，华东理工大学可作为第二通讯单位）。

专业学位博士生应取得3项创新成果方可申请工程博士学位(其中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至少1篇）。另两项创新性成果可以为学术期刊论文、国家、省部级科技奖励及行业科技奖励、专著、专利、国家及行业标准、新药临床批件、获得国家或省部级新产品认定或新品种鉴定、省部级或以上单位组织的关于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的技术鉴定报告或项目验收报告等多种形式呈现相关创新成果

中科院二区主流期刊包括：Chemistry-A European Journal、Chemical Communications、Inorganic Chemistry、Organic Letters、The Journal of Organic Chemistry、Macromolecules、Polymer Chemistry、The Journal of Physical Chemistry系列、ACS Macro Letters、Biomacromolecules、Catalysis Science&Technology、AIChE Journal、Chemical Engineering Science等分委员会认定的重要学术期刊。

重大突破性学术成果包括在Nature Chemistry、Nature Materials、Nature Medicine、Nature Methods、Nature Catalysis、Nature Chemical Biology、Nature Electronics、Nature Nanotechnology、Nature Photonics、Nature Biotechnology、Nature Biomedical Engineering、Nature Communications、Nature Procotols、Science Advances、National Science Review、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Angewandte Chemie International Edition、Advanced Materials、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Chemical Science、Chem、Matter、Joule、Engineering、Science Bulletin、CCS Chemistry等化学相关领域顶级学术期刊发表论文。

不建议发表低水平开放期刊、预警期刊名单：ACS Omega 、RSC Advances，MDPI出版机构相关期刊等。

本学位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日期:2025年9月 16 日